黑松的法規遵循

第十一條、第十八條 等級：初級

資料來源：2017年黑松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黑松企業*恪守政府法規規範並透過法規的定期更新加強同仁的法遵觀念並讓風險降到最低。

**企業概述**

黑松企業是1925年由張氏家族所創立，創辦人張文杞先生受家庭環境影響，自小即有做生意的願望。1924年末於台北後火車站，鄭州路附近一家生產彈珠汽水的「尼可尼可」（ニコニコラムネ）商會有意出讓，文杞先生遂興起作汽水的念頭。於是文杞先生籌措大部分資金，買下「尼可尼可」商會設備，七位堂兄弟合股於1925年組成「進馨商會」，首創以「山型」為商標的「富士牌」汽水、及以三兄弟聯手創業圖案為商標的「三手牌」彈珠汽水，種下黑松企業的幼苗，當時由張文杞先生從事開發生產，其弟張有盛先生負責推銷業務，兄弟分工為汽水事業打拼，奠定黑松企業發展的基石。時序至今，黑松公司屹立台灣飲料市場近百年，始終秉持著創業第一代的經營理念，即為「誠實服務」，以核心的研發生產能力及良好的企業文化，在飲料的專業領域不斷創新及提升品質，並致力於經銷通路的經營，同時長期投入環保綠色行動，成為善盡社會責任、對環境友善的績優企業。

**案例描述**

法規遵循可避免公司經營曝於風險，免於違法造成之額外損失並確保良好企業形象、商譽、顧客忠誠度、消費者滿意度及永續經營。黑松企業恪守政府法規規範，並期透過「法規相關規章」、「法規鑑別系統」、「法規教育訓練」、「法規專案組織(如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之建置與更新建立同仁法遵觀念；另鑒於近年食安事件頻傳，除既有商品包裝標示SOP因應法規變動持續更新外，本公司亦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專責統籌管理食安議題，下轄「法規研究組」、「溯源管理組」與「因應執行組」分別就食安法規、原料與成品追溯追蹤及相關回收機制之建置與執行定期開會討論，亦可能視實際需求召集會議。